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2007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2/447) 通过]

62/6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重申 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并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所不可或缺的，

回顾 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 (XX)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注意到 一如上述决议所设想，四十多年来，协助方案在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但**考虑到**这方面尚有许多工作要做，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该报告所载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 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 各国为协助国际法教学与研究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深信 仍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¹ A/62/503。

重申在进行该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指定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核准**秘书长报告¹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 2008 和 2009 年进行其报告所开列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在 2008 和 2009 年，每年提供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名额，数目根据协助方案所获得的总资源决定，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颁发；

(b) 在 2008 和 2009 年，以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每年至少提供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自愿捐款而定；

(c) 在协助方案所获得的总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以提供旅费的方式协助应邀参加 2008 和 2009 年可能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参加者；

并在适当情况下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用响应下文第 18 至 20 段的请求而专为每一项有关活动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的经费；

3. **赞赏**秘书长在 2006 和 2007 年协助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培训与协助而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分别于 2006 和 2007 年在日内瓦举办的第四十二届²和第四十三届³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分别通过其编纂司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了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有关的活动；

4.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愿意负担全部参与费用的国家的人选参加协助方案各构成部分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考虑以可供使用的资源和自愿捐款举办区域、次区域或国家课程与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这种课程两者的相对优点；

6. **还请**秘书长继续为协助方案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以期保持协助方案的有效性；

7. **承认**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大力鼓励继续予以出版；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十三章，F 节。

³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十章，E 节。

8. **欢迎**法律事务厅努力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
9. **又欢迎**将《国际仲裁裁决汇编》、⁴《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⁵及其他法律资料放在因特网上，以及扩大国际法委员会的网站，⁶将其所有文件放在网上；
10. **还欢迎**建立协助方案网站；⁷
11.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内保护和保存法律发展历史的视听资料，这些资料是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的宝贵资料；
12. **满意地注意到**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振兴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并敦促各国提供自愿捐助，使编纂司能够发展和维护该图书馆；
13. **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述有关法律事务厅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开展国际法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并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14. **赞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秘书长报告所述活动参加协助方案；
15. **又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秘书长报告所述活动参加协助方案；
16. **还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该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17.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8.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9.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对国际法讨论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⁴ 查阅 www.un.org/law/riaa。

⁵ 查阅 www.un.org/law/ICJsummaries。

⁶ www.un.org/law/ilc。

⁷ www.un.org/law/programmeofassistance。

20. 特别**敦促**各国政府作出自愿捐助，以供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协作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特别是用来支付每期区域课程最多二十五名参加者所需的每日生活津贴，从而减轻可能主办课程的国家的负担，使其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21. **决定**委任二十五个会员国，其中六个非洲国家、五个亚洲国家、三个东欧国家、五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六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为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⁸

22. **请**秘书长就协助方案在 2008 和 2009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协助方案的建议；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7 年 12 月 6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⁸ 委任为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如下：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